

## ※序跋選錄※

# 《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導言一： 重寫文學史——「經典性」重構與明清文學之新詮釋

王瓊玲\*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有關文學經典 (canon) 的討論，曾一度成為文學研究領域內最熱門的話題之一。我們在此處所特指的所謂「文學經典」，並非中國傳統儒學或其他子學中所指的政治性、學術性典籍，亦非直接與某些教義相關的宗教性權威文本，而是指在經歷長時間歷史之考驗下，所留存於後代具有啟發性、鑑賞性與示範性之文學性權威文本，以及此類文本中所蘊含之足以深刻啟發人之思維、情感與行為之文化資源之義。誠如美國詩人與文論家艾略特 (T. S. Eliot) 所說的：「經典作品祇是在事後從歷史的視角才被看作是經典作品的。」<sup>1</sup> 也就是說，所謂文學的經典，必須是指那些被「延續性文化思維」所認定為不朽的作品，在它的形成過程中，必須經受某種價值的檢驗。對於當代美國重要的批評家與文學理論家布魯姆 (Harold Bloom) 來說，這種價值考驗，於性質上，必須是立基於純粹的文學審美批評之上。也就是說，一部作品如果具有任何可以說明為「經典」之意義，則它必不僅祇是體現文學文本作為歷史事件，對當下生存主體於美學維度上所產生的重大影響，它還須是體現了某種與人性相關的價值。也就是說，作為不朽的文學文本，既具有具體的歷史語境中之特殊性、表現性，亦對歷史的限制性，產生跨越性的超越，使不同時代的不同閱讀，皆環繞於某種價值意義而旋轉。

然而，進入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經過「後現代」與「後殖民」論述的風行，文化研究逐步形成了一種跨領域的且更為強勢的思潮，強烈地衝擊著傳統的經

---

\* 王瓊玲，本所研究員。

<sup>1</sup> 〔美〕艾略特，王恩衷編譯：《艾略特詩學文集》（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頁114。

典文學研究。大體言之，當代文化研究的兩個重要特徵即是：「非菁英化」與「去經典化」(de-canonization)。它所重視的，是當代仍有著活力、仍在發生著的文化事件，但卻相對地冷落了典籍中經過歷史積澱，並有著極高審美價值的菁英文化產品<sup>2</sup>。「非菁英化」與「去經典化」所以必然衝擊文學之經典觀，這是因為文學經典之所以成為文學經典，就群體而言，有賴於一個「具有中心」的文化機制；就個體來說，則是在其閱讀條件中，具有一種「中心化的信仰」。文學經典與中心價值觀的同構性，雖不必然指向「一元」，從而失去對於自身基礎之反省，或嘗試複合價值的想像，然而它的立論根基，在「後現代」的文化語境中，仍受到了嚴重的質疑。權威性、中心性在此處沉淪，遊戲心態、解構神聖，形成了一種論述態勢的核心。對於西方社會而言，後現代文化論述在文化價值觀上對於「中心」的消解，模糊了中心與邊緣的對立。這使得在後現代文化語境中，個體失去了對於經典的信仰與從事經典建構的衝動。此外，在人類文化史上，語言文本一直居於中心地位，但後工業社會的到來，與世界文化的當下轉型，長期以來處於邊緣的視覺文化或圖像文化，走到了歷史的前臺。當代的電子多媒體，如網路、電影、電視成了巨大的圖像輸出口，各種圖像資訊鋪天蓋地湧來，讓現代人目不暇給。「語言」從中心被拋到了邊緣，語言的中心地位在圖像的衝擊下旁落，同時語言的空間也遭到了圖像的擠壓。作為文學中心的文學經典，在整個當代文化格局下，也難免不遭受擠壓與拋離的厄運。

另一方面，當代文化研究又有意識地把研究的視角指向歷來被菁英文化看輕的大眾文化，甚至是消費文化。當代社會，消費意識、消費欲望與消費風尚，通過大眾傳媒的鼓吹，已成為了社會大眾一種揮之不去的潛在文化心理。無邊的消費主義作為一種社會思潮，瀰散在我們生活的每一吋空間。市場經濟與後工業主義的文化氛圍，使純粹的逐利獲得了某種合法性。文學經典降格成為大眾滿足消費欲望的一種並無特殊意義的對象。消費文化按照自身內在的邏輯與動力，將經典的神聖性與權威性腐蝕，對文學經典進行翻譯、戲擬、拼貼、改寫。這使得追求經典文本的通俗性，逐漸成為消費文化對於文學經典所採取的態度<sup>3</sup>。此種文學經典神聖性的消

<sup>2</sup> 參見王寧：〈文化闡釋與經典重構〉，《文化翻譯與經典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99。

<sup>3</sup> 劉晗：〈文學經典的建構及其在當下的命運〉，《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4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88。

解與消費化趨勢，體現著現代性中的世俗化需求，而經過戲仿 (parody)、改編後的文學經典，其實已不復為原初意義上的文學經典，充其量，原作與改作兩者間，也僅祇是保持著可辨識的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 關係而已。事實上，消費文化正是以一種社會機制的方式，無意識地通過戲仿及改寫等滑稽方式，來瓦解傳統經典文本在歷史中的尊貴地位，以彌合高雅與通俗、菁英與大眾之間的鴻溝。

中心觀念的衰落，削弱了菁英文化及其研究的權威性，使菁英文化及其研究的領域日益萎縮。不過也正因為如此，文化研究由於新議題的激發，開始展現了新的視野，並被賦予了新的活力。在文化研究思潮的激盪下，文學研究的內涵也發生了變化，它逐步引進了一些其他學術研究視野中有關性別、認同與後殖民情境的研究課題，並有意識地對經典文學抱持一種質疑的態度，以便從一個新的角度對經典之「經典性」(canonicity) 進行重新的詮釋與建構。文化研究者採用一種全新的視角看待經典問題，他們否認經典是人類普遍而超越的審美價值與道德價值的體現，否認經典具有超越歷史、地域以及民族等特殊因素的普遍性與永恆性；他們認為「經典」以及「經典的標準」，實際上總是具有特定的歷史性、階級性、特殊性與地方性。由於文化研究者質疑經典與經典的這種普遍性、永恆性、審美性與純藝術性，文化研究視野中的文學經典問題，因而被還原成為權力問題，或從權力的角度來理解；帶有極大的政治性。他們認為，經典的構成，是由諸多因素構成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的批評話語、權力機構及其他一些人為因素。他們首先關注的問題是：什麼是經典？誰的經典？何種層次上的經典？經典應包括哪些作品？經典作品是如何形成的？經典的內容應由哪些人根據哪些標準來確定？經典形成的背後是怎樣一種權力關係？當經典遇到挑戰時，其權威性是否亦將隨之而產生變化？等等。這些均成為文學研究者，以及其後的文化研究學者們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當我們論及經典的「經典性重構」，必然涉及文學史的寫作問題。二十世紀的文學批評家對於「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 的概念，以及文學史的寫作，在定義、功能與內涵上，皆發生了前所未有的變化。史學觀念的進步與「文學批評」方法的趨於嚴格化，多少顛覆了文學史作為「解釋文學現象所以發生」的那一層意義。文學史的寫作，在不斷匯入環繞於有關「文學文本」、「文學作為」與「文學審美」的種種研究後，不斷更新的要求，促使它完全擺落了先前所受制於歷史主義影響的束縛，成為立基於兼具批判性與詮釋性之自足的文學史學史 (literary historiography) 的一種寫作，從而在今日的文學學科中依然占有重要的地位，並繼續發揮著重要的作

用。不過到了八十年代初，當新歷史主義 (New Historicism) 崛起時，文學史寫作的方法與策略，又有了一番更新。依新歷史主義者的看法，歷史的敘述，並不同於歷史的事件本身，任何一種歷史的呈現，祇能是一種歷史的敘事 (historical narrative) 或撰述，或後設歷史 (meta-history) 的衍繹，其科學性與客觀性是大可懷疑的。因為撰述的背後，發揮主宰作用的，是一種強勢話語的霸權與權力的運作機制<sup>4</sup>。歷史既然如此，更不用說雜入更多不確定的審美藝術特徵的文學史了。然而即使在經歷了這樣嚴峻的歷史敘述學的挑戰，文學研究的最終結局，仍是必須在某一時間點，在某一系列的陳述中，交織於一種歷史性敘述之中，將之視為歷史。祇是這個領域，已經不是以往那個有著濃厚菁英氣息的封閉的、局限的領域，而成了一個開放的、廣闊的跨學科與跨文化的領域。在這個廣闊的天地裏，文學研究並沒有消亡，而是被置於一個更加複雜的文化語境中來考察。這也許就是新的文學史學史，對於整個文學批評理論所產生的新的挑戰。而作為此一挑戰的一個直接影響，即是崛起了「文學經典的經典性重構」的論題。

事實上，對於任何一部文學作品的評斷，皆來自作為評論者之詮釋主體，批評與詮釋不能超離建構詮釋時所必有之相對性，對於文學的價值評判，不存在先驗的評判標準。故所謂文學經典的超時間性的實現，必須依附於群體間交互溝通所形成的歷史語境，這種歷史語境的存在，與文化網絡中左右文學接受及傳播的社會主體有著密切的關係。在某一些具體的文化語境中，那種處於決定地位的價值觀念與審美趣味往往決定了哪些作品可以被接受與傳播，哪些作品處於查禁與遮蔽的狀態。因此，可以說文學文本進入經典序列是建構性的，是一種選擇性、排他性的文學價值評價行為。

在多數的狀況下，對於文本進行評價之前，評價者必須先對文本意義進行理解。然而文學文本是一個多層面的結構存在。進入文本的不同層面，就會現出文本的不同意義，因此對於文本的評價，也就存在著必然的差異。然而作為一種科學性研究的嘗試，經驗的評論者，仍希望在承認「條件所給予的限制」下，找出對於「詮釋行為」的有效批評，藉以建立可以操作的所謂「批評方法」。在這種嘗試模擬科學而又非真能成功建構科學的知識努力下，於是形成了基於不同觀點與角度的不同批評流派。這些流派所以可以並存，而不發生「是否皆屬有效」的矛盾問題，

<sup>4</sup> 參見王寧：〈文化闡釋與經典重構〉，頁 95。

乃是基於不同的詮釋視角、批評方法，可引導閱讀者進入文本的不同層面，解讀出文本所蘊含的不同意義，因此對於文本的理解，便可結合審美的豐富性，將作品不斷重塑，因而將作品由「一時性的存在」，轉化成為「歷史性的不朽」。

詮釋之容許存在歧異，一方面是因不同的閱讀者，其生活體會、審美經驗、價值立場等方面的「前理解」(fore-understanding)的差異，本即是造成不同意義解讀的原因。而即使是同一接受者，其不同時段的前理解的變化，也會導致對一個文本理解的變化。一個文本是否能真正重新納入經典的序列，不因權威的標準改變而消失其地位，首先將面對的問題，便是：如何在理解與審美的「可變異」條件下，重新展現「價值」？

基本上，每一個文學文本對於接受者來說，雖不皆是價值的展現，卻都是一種「意義存在」。同一文本對於不同接受者，具有不同的意義。當某一個文學文本符合了接受個體的審美理想與價值訴求時，就會獲得文學接受個體賦予的極高的地位。而當個體審美評價要求普遍性認同的心理需要，轉化成為一股強大的心理動力，便成為文學經典建構的原動力，祇要一有可能，審美主體就會尋找相應的體制支持，使之實現成為一種價值的展現。而自另一方面說，由於個體本質上不具備權威，由個體所組成的群體中，群體成員對藝術作品的標準亦不盡相同，於是在群體內部，就會自然展開這種認定經典的話語權的競賽，甚至爭奪。

將經典話語權的競賽，詮釋為一種政治性的爭奪，有一最著名的分析者，即是法國著名的文化社會學家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在他的說法中，文化生產的場域，同時也是一個充滿了利益與權力競爭的場域。他的「文化生產場域」(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論所關注的，是文化產品歷史性的社會生成條件與環境，而個體與個體之間，在此場域中展開話語權的爭奪。布迪厄把文學創作置於「場域」(field) 而非「傳統」中考察，把作家中心式的研究與純文本閱讀，轉向群體性文藝生產者的「習性」(habitus, dispositions)。依其所主張，場域是具有相對獨立自主性的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 領域，與其他場域（如政治、經濟）一樣。所以文學場域 (literary field) 的獨立性，祇是相對的，它處在權力場域 (the field of power) 的相互關係中。如此一來，文學創作乃是爭取文學場域中的「位置」(position)，而創立風格與特色是場域內「占位」(position-taking) 的策略與爭奪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 的手段。有了象徵資本就不僅有了掌握域內合法性 (legitimacy) 的權威及支配權，還有了在場域外獲取經濟或政治等資本的機會。換言之，占位並不意味作家



純主觀的選擇，而是以作家創作方法及風格與已有的種種定位作區分，特別是與宰制勢力位置的區分，因而文學場域的結構，仍是與權力場域的結構互為表裏的。在此場域中，不同的知識分子掌握了數量不等、類型不同的文化資本，因而在文化場域中占據了不同的地位。知識分子的文化或藝術姿態，實際上是為了改善或強化自己在場域中的位置所採用的策略。在此意義上說，文化與知識利益同時也是「政治」利益。知識分子乃是以把自己在文化場域中之利益最大化為目的。知識分子在競爭中所採取的策略，取決於其在文化場域中所處的位置，這些位置是對抗性地建構的；而他在文化知識場域中競爭的最重要的資源，是文化合法性，即對於合法的文化產品與文化行為的命名權。由於特定的文化產品一旦獲得合法性，也就意味著它被神聖化為「經典」作品，所以，合法性的抗爭，也可以被理解為是對「經典」命名權的爭奪<sup>5</sup>。

然而如依此說，所謂「經典化」(canonization)或「經典建構」，其實往往意味著那些文學形式與作品，「被一種文化的主流圈子接受而合法化，並且其引人矚目的作品，被此共同體保存為歷史傳統的一部分」<sup>6</sup>。如此而說解價值，其實仍是頗為類似以「意識型態」與「階級利益」為核心的社會衝突理論。祇是在此種場域論中，個體仍被保有其作為「參與決定」的主動地位。在此分析下，經典權威的塑造，既不取決於個別的讀者，亦不直接取決於階級，而是取決於多元的複雜因素，其中牽涉到政治權力的推行、知識分子的評選與話語權的競爭，以及大眾輿論的批判等<sup>7</sup>。首先，文學文本走向中心、成為經典，固然有作品本身內在特質的作用，但在相當程度上是因為所倡導的價值觀念與主流意識型態合拍而獲得政治權力的推行。因為政治權力為了推行主流意識，加強思想控制，往往通過確立文學經典的方式，強調文學經典在社會生活、政治倫理等方面的意義，以維護現存制度與意識型態。而其方式往往是藉由建立具有權威性質的文學理論體系、干預文學書籍出版、主導文學批評走向、介入文學史編撰與學校的文學教育等。而權威性刊物與權威性機構，在引導讀者閱讀方面往往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次，以傳承文明為己任的

<sup>5</sup> Cf. Pierre Bourdieu,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ed. and intr. by Randal John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p. 1-73.

<sup>6</sup> [加] 史蒂文·托托西 (Steven Totosy de Zepetnek)，馬瑞琦譯：《文學研究的合法化》(*Legitimizing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3。

<sup>7</sup> 劉晗：〈文學經典的建構及其在當下的命運〉，頁86-87。

知識菁英，在文化領域中，往往掌控著文學批評的絕大部分知識資源與學術文化話語權。知識菁英的薦舉是促成經典形成的一種重要方式，而這方面的成功主要是透過教育來取得。文學在學校裏找到了自己強有力的傳播地，至於什麼樣的作品能在這裏得以保存並成為廣為人知的經典，學校的課程設置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說，一部文學作品的內容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學校的課程賦予它多少「文化資本值」。知識菁英通過文學選本與文學史的形式化來鞏固他們的經典，並通過文學教育來讓受教育者認同。除了政治權力的推行與知識菁英的批評與遴選外，大眾輿論評判也是推動文本進入經典序列的一種重要方式。接受美學的出現，促使學者相信，普通讀者的接受，透過市場的機制，對於文本的價值也起到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它似乎打破了少數權威人士對於經典確立的壟斷、打破了隱藏在經典確立背後的權力運作機制的操縱，使得所謂市場意義的「讀者」也有了參加閱讀與批評的位置。

布迪厄的文化場域論對於所謂文化權威的形成，與其社會學意義，有極為精闢的分析。然在這種以現代社會為摹本而建立的權力關係論中，所謂「經典」的「經典意義」其實亦已完全被顛覆。「經典」成為了文化支配權的象徵性代表。而個人的純粹審美趣味，也在個人的權力競逐中，叛離了它自己。如是一來，無論使用哪種方式，文學經典建構首先表現的是，在文化場域中製造出一種權威性的美學論述與審美趣味，然後依靠這種美學論述的主體所主導的文學體制，將契合其美學論述與審美趣味的文體從邊緣推向中心，確立為典範並使之具有權威性。一部「文學經典」的演出史，實際就成為了一系列的「中心對中心」的置換史。「經典」勢將失去了它成為經典的內涵，而這一內涵，正是作者於前文中所特為標出，稱之為「經典性」一詞之所指。

為了理解在藝術文本的歧異性閱讀中，是否真正存在價值的體現？一個文本是否能在失去其作為文化支配權的象徵性代表之後，仍能真正重新納入經典的序列，而不因權威的標準改變而消失其地位？於是文學批評家再一次地面對了「文學史」研究所將加諸其身的挑戰。文學批評家必須一改之前不斷藉由文學史中所呈現的實例，來支撐其研究的態勢，從此親自介入重塑文學史的工作，探討文學研究成為可能而不被社會學取代之立基所在。

二〇〇二年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開始執行「明清文學經典之建構、傳播與轉化」主題計畫，為期二年。我們所以有興趣將精力集中於明清文學，是因此一

時期豐富的多樣化表現，在中國文學史上幾可謂史無前例。不僅結社、唱和之風遍行文人階層，即如閨秀、商賈、庶民，乃至僧道的作品，都成為廣泛被討論的話題。至於體裁方面，詩、文之外，詞曲、小說、戲劇、彈詞、寶卷等，亦皆先後並盛。而在此創作之風大行的同時，另有一極為重要的發展，即是依據不同文類而分別建構的藝術特質論與批評觀。這些針對不同文類而發展的藝術性探討與作品詮釋，不僅為中國的文學批評史增添了必要的篇章，其對於審美評判之基礎，與經典所內涵之藝術創造性之詮釋，至今仍深深影響我們對中國文學傳統之認識。某些觀點所帶動、涵攝的歷史圖像與藝術意象，甚至成為了中國文人集體記憶中不可忽視的部分。也因為有了這些豐富的資源，使我們對於如何重新詮釋中國文學經典形成的複雜歷史有了可資討論的基礎。

在我們企圖藉明清時期豐富的文學與文論資源，來幫助我們重新建構詮釋中國文學的基礎時，我們選擇了以明清時期「經典之建構、傳播與轉化」作為聚焦的論點。其中主要的議題包括：明清文學對前代（以及當時）文學經典關注的焦點及其理由；明清文學詮釋行為與理論之特色；文學經典的擬作、續作以及改寫；文學詮釋與當時學術思潮間的互動關係；文學詮釋與社會時局變動的相互關連；不同文類之間對文學經典、概念、人物形象的理解及其表現方式的異同；女性對於文學經典之接受、詮釋與其所表現的書寫特質；文學群體對於經典詮釋的異同，及其與文學論爭間的相互關係；出版理念、出版文化與文學間的關係；文學閱讀與品鑑（例如評點、註釋）所反映的時代精神與文化心態；文學選本的構成、風行及其影響；明清文學的海外傳播及外來文化對明清文學的影響等等。

不過由於整個計畫之構想過於龐大，因此我們選擇性地將問題先集中於敘事文類方面。因就中國文學的發展而言，敘事文學之全面性發展相對較遲，明、清正是一關鍵時期。且就文學經典之建構與傳播過程中，其所歷經的擬作、續寫、翻寫、評點等轉化，敘事文學具有較之詩文更明晰的「親眾性」。這使得敘事性文學經典之構成，涉及更為複雜之社會因素，抑且由於明清時代變遷所造成之新的社會變動因素之加入，經典之構成，實際上亦在其「建構」的同時，預伏「轉化」之契機，使得經典與「次經典」、「非經典」文本之間「經典性」之擴散、衍化與重構，形成更為迅捷之機制。這些都是值得探索的問題。

有鑑於此，二〇〇四年秋季，中國文哲研究所召開了一次為期二天以「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為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大會成功地將一項屬於當前學界



所重視之熱門議題，嘗試以不同之研究角度與研究基礎加以深化探討，並於實際之成果中，啟導出若干值得繼續深入之方向。本書所收錄的十三篇論文，即是當時與會論文發表人以明清敘事文學之「經典建構與轉化」問題為核心，所做出之研究成果的結集。這也可視為是中國文哲研究所「明清文學經典之建構、傳播與轉化」重點計畫的一項集體成果。

本書各篇論題，依其主旨之相關性，大體可以分為「經典的生成」、「經典的閱讀與詮釋」、「經典的轉化」、「朝向現代性」四個部分。這四部分呈現了明清敘事文學的經典研究中值得重視的幾個主要面向。

關於「經典的生成」：在中國文學史上，明代小說無疑以《三國演義》、《水滸傳》、《西廂記》與《金瓶梅》四部作品為翹楚。晚明以來，此四部作品被稱為「四大奇書」，成為明代小說之經典，在中國小說史上影響深遠。譚帆教授的〈四大奇書：明代小說經典之生成〉一文，從「評價體系之轉化與小說經典之生成」、「文人之改訂與小說品位之提升」兩方面，來論析「四大奇書」成為明代小說經典之歷程。他指出，文人以「奇書」、「才子書」指稱這四部小說，是確有深意的。「奇書」者，內容奇特、思想超拔之謂也；「才子書」者，文人才情文采之所寓焉。從小說史角度言之，此一評價體系之轉化，至少強化了作為經典小說的作家獨創性、情感寄寓性與文學性。文人以新的視角與評價體系觀照「四大奇書」，這種突破文體限制、超越通俗小說文體卑下之觀念，無疑是「四大奇書」乃至通俗小說能成為文學經典的外部條件；而文人對於「四大奇書」的廣泛增飾修訂，又使這四部作品在文本內涵上逐步趨於完善，其思想性、藝術性的提升，是「四大奇書」成為文學經典的內在條件。就整體而言，「四大奇書」評價體系的轉化，與文人的增飾修訂，基本上體現了一條將通俗小說逐步推向「文人化」的道路。此一「文人化」進程，實際成為中國通俗小說發展史上的一大轉折。而在此一過程中，「四大奇書」所展現的典範性，更有著影響深遠的特殊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學發展史上，一種文類的經典名著，由於它長時期被不同時代的讀者，以各自的審美角度去經驗著，同時又不斷被文學的研討者加以反覆地詮釋與批評，因此這段經典如何被傳播、接受與確認的歷程，本身即具有著極為複雜、豐富的內容，足以成為後人不斷探究的對象。對於中國傳奇的戲劇文類而言，例如《西廂記》、《琵琶記》、《牡丹亭》、《長生殿》、《桃花扇》等經典劇作，皆是其中值得關注的焦點。有趣的是，在作者完成其宏觀巨製後不久，這些劇

作常立即受到注意，由其友人或出名的評者，加以詳細批註；甚至在劇作與評點之間，亦有時存在著具有深刻意涵的對話與評論。這使得作品在刊行之始，就被「作者」與「讀者」以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與詮釋。本書第二部分「經典的詮釋與閱讀」中，王璦玲〈「忖度予心，百不失一」——論《桃花扇》評本中批評語境之提示性與詮釋性〉一文，即是以清代戲曲經典《桃花扇》之所謂「評本」為對象，分別從《桃花扇》之創作演出、孔尚任之「批評意識」與「讀者意識」、《桃花扇》之文本構思、文本構成、藝術境界之呈現、人物塑造綱領與筆法等層面，探討評本中「批評語境」之提示性與詮釋性。《桃花扇》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由介安堂首度刊行，此一版本除了每齣均有眉批與總評外，劇本前後亦臚列眾多序跋、題辭，這批序跋、題辭顯示出劇本在刊行之前，曾透過傳抄、閱讀、演出、觀賞、傳播與刊行的過程，融合了讀者、觀眾與評者的反應。有趣的是，作者不僅邀請了名人同好贈序題辭，他還洋洋灑灑地撰寫了前文所提及的〈小引〉、〈小識〉、〈凡例〉、〈考據〉、〈綱領〉、〈本末〉與〈砌末〉等，表達了完整的創作理念與藝術構思。這顯示孔尚任不僅「主觀地」創作劇本，同時亦曾策略性地以一種「客觀化」的方式，企圖呈現他的某種構思。透過對評語之思維結構與藝術理念之層層討論，可以看出，在某種程度上，《桃花扇》批語之撰筆者（極可能即是孔氏本人），藉由評點做了某種程度的「詮釋性閱讀」(interpretive reading) 示範，展現他對於戲劇觀賞、戲劇理論與戲劇表演的「期待視界」，因此在相當程度上，他不僅符合了「歷史的讀者」(historical reader) 甚或「理想讀者」(ideal reader) 的角色功能，並在爾後的文本閱讀中，產生一種巨大的附加影響力。這種讀者與作者密切關聯，且進而經由評本「設定」讀者的方式，展現了藝術家在創作過程中，深植於其文本中的「批評意識」與「讀者意識」，以及批語之撰筆者透過分化「評論者」、「讀者／觀眾」與「創作者」，以達至真正的「批評語境」的詩學企圖。

涉及經典之閱讀與詮釋，除了其藝術構成之外，另有一與之密切相關的，便是其中所涉及的哲學與宗教向度。就戲曲而言，無論就其時空觀點的建構、人生面向的探討，或有關人類精神處境與命運的解析，甚至具體的故事來源、敘事的結構方式，皆在其發展的歷史中，承接來自中國與域外大量的哲學與宗教影響。明代尤然。晚明以來，不但佛教大量滲入各個不同的文化領域，在佛教的傳布方式與話語的表述上，亦曾多方吸納社會變化所提供的資源。關於這方面的議題，廖肇亨博士〈淫辭豔曲與佛教：從《西廂記》相關文本論清初戲曲美學的佛教詮釋〉一文，企

圖以清初戲曲思想的佛教詮釋作為觀察對象，探析佛教與戲曲之間所共同經營的價值面向，關注明清文人與叢林如何建構戲曲美學的宗教理論基礎。他在文中指出，佛教在明清戲曲理論層面不斷拓展此一論述的各種可能，其方向有四：首先，係以演員論為中心，將釋迦牟尼比喻成一個出色的演員，並經由「臺上戲子」與「臺下戲子」的說法，消解「演員／觀眾」之間的界限，將「眾生即佛」、「佛即眾生」的基本信念生動地呈現出來。其次，是藕益智旭將天台「十界互具」的概念引入佛教的戲曲論述，將關懷重心從表演的主體延伸至舞臺空間的配置等相關問題，並為敘事過程中的時空轉接與異類同臺演出深化其理論基礎。再次，則是金批《西廂》受佛教啟發所開啟的深度心理閱讀策略，將心理活動的曲折幽微與「夢」做出聯繫。最後，則是尤侗的〈西廂制義〉，其以華麗炫目的文字作為遊戲，表面上是文類的流動與學科藩籬的跨越，卻暗中涵融了拆解禮教與倫理畛域的願望與企圖，暗示了佛教某種程度的影響。總之，本文就中國古代戲劇思想中一個較為人所忽略的部分加以闡述，且體現了某些普遍或形上的意義，對於戲劇美學與佛教之互動關係，提供了一個前人所未曾提及的嶄新角度。

本書第三部分，有關「經典的轉化」，陳大康教授〈悲劇、喜劇，再回歸到悲劇〉一文，以中國古代愛情故事的經典〈鶯鶯傳〉、《西廂記》、《紅樓夢》為對象，析理出在中國愛情故事經典形成的過程中，此一類型故事情節構成的八條要素，以及作者根據情節發展的不同需要，所做的各種變化騰挪。在元、明中篇傳奇小說中，如〈鍾情麗集〉、〈劉生覓蓮記〉、〈尋芳雅集〉、〈天緣奇遇〉、〈李生六一天緣〉等，明顯是受到了〈鶯鶯傳〉與《西廂記》的影響而創作。其情節發展與文體形式，皆由此類故事類型情節要素類比變化而來。這些作品雖然篇幅大增，內容卻有類似的言情模式。讀者從中很難讀到針對動盪的社會現實所做出的反應，亦覺察不出作者對於澆薄士風的抨擊，或對於清明政治、安定社會的嚮往。由於此類作品人物性格多半難脫前人格局，故事敘事亦翻不出舊套，因此很快地就被當時正蓬勃興起的通俗小說所取代，在閱讀市場的競爭中逐漸消亡。而時至清初，才子佳人小說流派迅速崛起，此一創作流派如《玉嬌梨》、《平山冷燕》、《好逑傳》、《金雲翹傳》等，雖深受到〈鶯鶯傳〉與《西廂記》影響，其情節構思亦大抵襲用了所謂〈鶯鶯傳〉之類愛情故事的情節八要素，然而此一創作流派，較重視結構布局與情節安排，也比較追求筆端變化與跌宕起伏。這時的情節模式，可進一步概括為：「一見鍾情，唱和傳意，小人撥亂，最終團圓。」四句。這四句，較之

八要素，增添了小人撥亂其間，與才子佳人別離後的一番艱辛。但由於作家對於大團圓結局的一味追求，因而在禮教與情欲衝突的深刻性方面，又遜於唐傳奇中的一些悲劇性作品。至於《紅樓夢》則不然，這部書雖以寶、黛愛情為中心，卻同時展現了眾多性格鮮明而複雜的人物，生動細緻地描寫了賈府生活的各個側面。作品的中心情節，即寶玉、黛玉與寶釵之間的愛情，婚姻悲劇就以此為背景，且在整個大家族走向衰亡的趨勢中展開，具有高度的生活真實感，也使此一愛情悲劇，與數百年來一律的大團圓迥然不同。然而我們若從另一面觀察，《紅樓夢》的情節設計，相對於愛情故事第一個經典〈鶯鶯傳〉而言，在悲劇意義上卻是一個回歸。它們在忠實反映現實生活方面，具有同一性。祇不過《紅樓夢》同時還蘊含著更多的情感描繪與心理敘寫，以及對於時代本質的揭示。這當然也使得《紅樓夢》成了〈鶯鶯傳〉之後同類作品的第三部，也是最後一部經典。

「經典的轉化」，亦涉及文類的擴張與傳播。在中國文學史上，明代後期是文人創作白話小說及戲曲作品的鼎盛期。然而此時期，真正創作小說而能為人道出作者姓名的文人，除凌濛初以外，另有一值得注意的作家，即是鄧志謨。金文京教授〈晚明文人鄧志謨的創作活動——兼論其爭奇文學的來源及傳播〉一文，指出鄧志謨著作頗豐，除小說、戲曲外，還編有大量的遊戲文學及類書。而他的作品皆非拾人牙慧，堪稱不折不扣的個人創作。且無論其涵蓋文類之多或創作之突出，在當時可謂罕見其匹。作者將鄧志謨的各類著作略做說明後，針對鄧氏的交遊加以考論，並初步推定鄧氏不但與湯顯祖有關係，甚至也可能跟湯賓尹有關係；是湯賓尹諸多學生當中，場試不利而以編書為業的不遇書生之一。作者並進一步論述鄧氏的「爭奇類」作品，包括《花鳥爭奇》、《山水爭奇》、《風月爭奇》、《童婉爭奇》、《蔬果爭奇》、《梅雪爭奇》、《茶酒爭奇》等七種，並為這類爭奇文學探源。文中尤值注意者，為有關爭奇文學在日本之傳播及其影響的探討，如考出江戶時代的一代儒宗林羅山，在其所收藏的鄧志謨爭奇作品中，甚至不乏《童婉爭奇》之類的男色文學。鄧氏的爭奇文學作品，據現今所可考，在日本至少有三種曾被翻刻。至於日僧忘筌子所著《酒茶論》之類用漢文學寫作的遊戲文學，或是用日語撰寫的《酒飯論》、《酒餅論》等作品，均顯示中國爭奇文學在日本的影響，以及此一主題進一步的「日本化」。鄧志謨的一系列作品的出現，以及它們在日本的廣泛流行，顯示民間文學中另有一種鮮為人知的潛伏傳統。金教授認為此一民間文學的隱流，何以到了晚明時期忽在鄧志謨身上破地而出，實是一頗值深思的問題。



「經典的轉化」，亦常涉及經典中「典型化人物」價值觀念的轉變。其中一項鮮明之例，即是所謂「清官」。在傳統中國人的心目中，清官由於其清廉的特質，一直擁有相當崇高的聲望。然而所謂的「清」，有「清廉」與「清明」兩重涵義，前者屬「德」，後者屬「能」，但後人往往混淆兩者的意涵。因此對於清官的評價及其背後的文化意義，未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林保淳教授〈中國古代的「清官」文化及其省思〉一文，即是從清官「清廉」與「清明」雙重涵義的論析起始，論及中國文化中的清官，無論由「治人」或「治法」的角度出發，最終的歸向，依然是「道德」，此所以其大多被塑造成清廉奉公（未必守法）的形象。然而道德上的有守，並不代表能力上的圓熟，清官的局限也因此被呈顯無遺。而更嚴肅的問題在於「清廉」的道德形象是否就此圓足？論文進而以李贄「貪官之害小，而清官之害大；貪官之害但及於百姓，清官之害並及於兒孫」之說，將清官與酷吏做一對照，點出「道德法制化」的嚴重問題。作者認為從元、明戲曲到明、清小說的轉變，可以觀察到一股重要的趨勢在醞釀發展之中，那就是在清官的「清廉」基礎上，格外強調了其「清明」的特質。然而清官小說結合著酷虐的刑罰誕生、流傳，官員祇要一享有「清」的聲譽即可獲得極高評價，至於「酷不酷」的問題，似乎根本無關大局。不僅如此，有極少的小說，甚至非常弔詭地連清官向來最重要的「清廉」特徵都一舉顛覆了。在升斗小民心目中，「德」與「能」如不可得兼時，如何取捨？從清代公案小說的發展看來，「清明」與否似乎較之「清廉」更顯得重要。也因此，清末所開展的公案小說，對於整個威權體制及泛道德化的清官文化的省思頗值注意。

本書第四部分，係關於所謂「朝向現代性」問題。中國敘事文學發展至晚清，由於面臨由傳統進入現代的轉折時期，在整體社會的政治經濟層面，大致而言是一種朝向西方，追求「現代」的過程，因此無論是較早的科學技術、政治制度、國體、民族的革新，乃至後來的科學、民主、法律等文化精神層面的追求，大致都朝著此趨勢邁進。基本上這是一種所謂「現代性」(modernity) 的追求。此種現代性的追求，也相當程度地反映在文學上，尤其是小說的創作。也就是說，小說不再局限於以往的「說部」形式與內容，而更是積極參與於當時所謂「啟迪民智」的工作中。然而在此一社會文化氛圍中，有些小說次文類，如偵探小說，卻扮演了頗為弔詭而有趣的角色。一方面它們引進西方現代社會的現代性質素，來共謀現代性追求。但在另一方面，又因應一般讀者的閱讀需求，在技巧層面上追索興味的滿足。



陳俊啟教授〈晚清小說的現代性追求：以公案／偵探小說為探討中心〉一文，即是以此為其探索的課題。他首先以「現代性」的概念為焦點，描摹並釐清西方現代性的大致樣貌，然後再以中國與西方碰觸後的現代性追求，來掌握晚清民初的思想發展，以及文學的特色。透過本文，我們看到了晚清小說與時代的關係，其中公案小說、偵探小說亦不例外。公案小說在發展過程中，呈顯出晚清社會與時代脈動的密切結合。雖然在內容上、技巧上以及文學視野上，公案小說仍然帶有濃厚的傳統思維特徵，有其局限，然而它已為緊接而來的現代性開展，提供了一個可能的平臺。相較而言，偵探小說則成為此一巨大洪流中之一股。在初起階段，它是因其可能發揮的啟蒙教育功用，而被標舉提倡的。但在被融入進現代性的論述之後，它原來作為通俗文學的本質，逐漸浮現滿溢，致使其樣貌有所變化。但重要的是，透過這種小說形式的流行，偵探小說中的敘事模式、情節安排、人物塑造、氛圍釀塑、文類成規等面向，均一一被當時的作家所感知、肯定與模仿。到了五四新文學時期，當時文壇承繼了晚清「新小說」救亡圖存的精神，發展出「感時憂國」、「涕淚交零」的現代文學；雖依然充斥著高昂的口號，然而，另一方面，五四小說的表達模式、技巧手法、小說形式、敘事觀點的使用，又明顯受到通俗小說，如鴛鴦派及偵探小說的影響。可以說，所謂「現代小說」，依陳教授的說法，在內容思想上雖明顯是一種追求「現代性」的話語，但在技巧上，現代小說由偵探小說等的通俗小說獲益甚多，此項課題頗值深思。

在此，我們必須強調文學經典並非是一種「事實性存在」，而是一種「詮釋性存在」。這種「詮釋性存在」，透過藝術傳統的延續性影響，亦成為了一種「影響性存在」。在當前的文化批評語境中，經典的政治性定位，雖使經典地位的社會成因，不斷地被揭露，然而祇要經典仍是被「摹擬」與「背叛」的對象，經典即並未真正退場。在這點上，我們祇要比較布魯姆早年與晚年的兩部巨著，即可一窺端倪。它祇是被修正地重新理解了。在《影響的焦慮》(*The Anxiety of Influence: A Theory of Poetry*)中，布魯姆提出了所謂「誤讀」(misreading)的理論，認為「誤讀是詩人擺脫前人創作影響的必要的、開拓性的偏離」<sup>8</sup>。他將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伊底帕斯情結(Oedipus complex)運用於文學批評中。他認為前輩詩人之於後輩，就

<sup>8</sup> 讓皮埃爾·米勒：〈修正主義、反諷與感傷的面具〉，收入王寧編：《新文學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冊，頁27。

如同一個巨大的父親般的身影，使後者始終處於一種「遲到」(belatedness) 的感覺之中<sup>9</sup>。為了超越這種傳統的陰影，當代的詩人唯一可採取的策略，就是對前人的成果進行某種創造性「誤讀」。在他的這種分析中，「父親的影響」與「弑父」的情結，事實上是同時並存於文學的閱讀之中的。這中間當然具有「解構」的成分。然而布魯姆對於稍後文化批評與文化研究中所日益強化的反菁英意識，呈現極度的不滿，他認為傳統的主流文化已經失去了原本堅固的基石，變得岌岌可危。正是出於這一認識，他希冀為西方重新找回一個中心，依此重新將西方傳統的主流文化再次推向歷史的前臺，並對經典的內涵及內容做了新的「修正式」(revisionary) 調整，且對其所具有的美學價值做了辯護。他在其一九九四年的《西方經典》(*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 一書中，表達了一種新觀點，他認為：「我們一旦把經典視為個別的讀者、作者與那些從過去所有的作品中保留下來的精品彼此之間的關係，而不把它當成必修課程的書單，那麼經典就會被視同文字性的記憶藝術 (literary art of memory)，而其宗教意味也被消解。」<sup>10</sup> 在布魯姆看來，沒有經典，我們將失去自我認知的能力，最終也會失去思考的可能。因為「認知不能離開記憶而進行，經典是真正的記憶藝術，是文化思考的真正基礎」。經典無疑承載著歷史的、集體的、個人的記憶，而且記憶更能使我們震撼，並促使我們思考，因為文學的記憶更多作用於人的心靈。所以，「沒有經典，我們將會停止思考」，停止一種深層的對人的本質存在的思考。正緣於此，以莎士比亞與但丁為西方經典的中心與次中心，布魯姆建構起了一套全新的西方文學經典譜系。這個譜系並不是以歷史時間為線索，簡單地將他所認為的經典作家作品串聯在一起，而是形成了一個複雜的文學經典網絡。在這裏，布魯姆向我們提供了一種在這個缺乏思考的年代進行個人思考的可能。通過詩的想像與詮釋力量的非個人化，布魯姆可以說最終建構了一種批評媒介，通過這種媒介，想像可以與最原始的獨創性衝動相一致，亦即達到一種把握真實的意志<sup>11</sup>。

<sup>9</sup> Harold Bloom, *The Anxiety of Influence: A Theory of Poetry* (London &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sup>10</sup> Harold Bloom, *The Western Canon: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 (New York: Riverhead Books, 1994), p. 17.

<sup>11</sup> Cf. Michael Groden & Martin Kreiswirth eds., *The Johns Hopkins Guide to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Baltimore &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6-129.

總體而言，本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此關聯，拓展了有關明清敘事文學經典之生成、經典文類之擴張與傳播、明清非經典或次經典文類之「經典化」、文學經典之宗教意涵與宗教詮釋、典型化人物形象與價值觀念之轉變、文學評點之批評語境與詮釋策略、經典閱讀之性別意識、經典概念之演變與轉化、中國敘事文學之現代性追求等研究議題。對於如何在經典轉化與傳播的歷程中，勾勒出作品「經典性」擴散、衍化與重構之軌跡，具有重要之奠基的意義。值得注意的是，本書從個案、議題與理論層面對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之關係做了整體性的探討，有力地促進了明清文學研究。而除了對明清敘事文學經典做出歷時性觀察外，在共時性層面，我們從微觀分析擴至宏觀論述，亦涉及多種文類及其與經典之互文關係，在文學研究方法、理論與視野上都有所拓展與突破。而此次會議的研究成果，又正可與若干晚近西方文學經典研究主要論題遙相呼應，並與國際之明清文學與文化研究相接軌。因而此次會議論文的結集，必然亦有其作為當前學界回應世界研究思潮上的意義。